

To: 政制組 Cc: 曾司長 Date: 2005/2/23

From: 市民袁方華 · 88 年畢業於浙江大學(Tel:)

對 07/08 選舉的部分建議

要搞好 07/08 年的選舉，必滿足二方面，達到三贏：全港市民心服，開心；中央政府易做，放心；在基本法大框內，不扣心。

前幾天我聽到律政司長梁愛詩在電台講，普選包括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，可以推測，從上到下，很多人已接受間接選舉。

我曾經建議 07 年特首的選舉，選委會成員部分由直選產生，部分按舊方法產生，人數比例按 60%:40% 分配；也可開始征求意见，協商分配比例，從 90%:10% 到 10%:90%。

我先講直選的安排。首先，特首候選人報名；停止報名後，開始民選選委會人員報名，可以推測，各特首候選人必安排他(她)的影子政府或競選班子到各選區或各組別競選；各場競選活動必定是特首候選人唱主角，選委會候選人只需講：我係 A(或 B) 君的人馬，我支持 A(或 B) 君做特首。

最後，中央有實質的權力根據選舉結果任命某人做特首。

政制組各位朋友，希望你們將我這個建議盡快向曾司長及政策局長提出，盡快同時向中央及本港市民提出，不可推延，若不方便以政府的名義提出，

本人全權授權你們以本人私人的名義提出。

我現在最擔心的是，以上建議被民主黨或者某些“民主派”的人士搶先提出。因中央與這些人早有牙齒印，他們提出可能把事情搞得很差，可能胎死腹中。本港現在真正搞民主的人好少，很多人只是為選票而搞民主，故我很擔心有人走捷徑而壞事。

另本港某些議員建議 08 年增加立法會議席，本人堅決反對，他們只懂浪費人民的錢。我建議，各功能組別根據選民的人數決定有沒有議席。